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74號
日期：113.12.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先生

電話：2991111#1847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1982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1份，並自公告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8條、113年9月25日臺南市政府113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4年9月8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自104年9月14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地辦理開工時，應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證明書」。
- 三、茲為因應個案情節輕重，有關再停工者得彈性調整停工天數，爰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之「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備註2為「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之登革熱防疫專線。經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稽查機關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外，第一次並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

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但得因個案情節輕重，加重或減輕停工天數。」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198218B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8條、113年9月25日臺南市政府113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修正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局長陳世仁

